

<<党内民主的基本理论与历史经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党内民主的基本理论与历史经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5068479

10位ISBN编号：7205068479

出版时间：2010-6

出版时间：辽宁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王树元

页数：23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党内民主的基本理论与历史经验>>

前言

党内民主是党的建设的重要问题之一。

加强党内民主建设是中国共产党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任务，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前提和条件，是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之一，是党心、民心所向。

研究党内民主的基本理论，了解党内民主建设的历史，总结其基本经验和教训，对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通过研究可以看出，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主义同盟及第一、第二国际时期，党内民主是普遍的原则，党的组织纪律相对于后来列宁的民主集中制来说松散得多。

这与欧洲国家的民主传统有很大的关系，也与当时共产主义同盟及第一、第二国际时期的共产党的具体历史任务有关系，共产主义运动还远没有达到组织武装斗争夺取政权的地步。

到了列宁时期，按照列宁的理论，革命首先在帝国主义国际统治最薄弱的地方--俄国取得胜利，而不是在先进的西方国家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。

列宁的预言得到了历史的证实，继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，在比俄国更为落后的东方大国--中国，共产党取得了胜利。

夺取政权，搞武装斗争，客观上要求党的组织的军事化，主张党的组织的极严格的纪律，这是列宁创立党的民主集中制的主要原因。

无疑，列宁的主张是正确的，符合俄国的实际。

中国共产党是按照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，适合中国的实际情况。

……

<<党内民主的基本理论与历史经验>>

内容概要

党内民主是党的建设的重要问题之一。
加强党内民主建设是中国共产党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任务，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前提和条件，是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之一，是党心、民心所向。
研究党内民主的基本理论，了解党内民主建设的历史，总结其基本经验和教训，对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<<党内民主的基本理论与历史经验>>

书籍目录

序言第一章 党内民主的含义一、民主的基本概念二、党内民主的含义及其实质三、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意义第二章 党内民主的基本原则一、平等原则二、少数服从多数和保护少数原则三、公开和讨论自由原则四、选举原则五、民主集中制原则六、集体领导原则七、监督和纪律原则第三章 党内民主的基本制度一、选举制度二、代表大会制度三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四、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五、民主监督制度第四章 马克思恩格斯党内民主的理论与实践一、共产主义者同盟建立在完全民主的基础上二、无产阶级政党不但需要民主制,也需要集中制和权威三、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第五章 列宁的民主集中制一、建党初,列宁强调集中制二、民主集中制的形成三、执政后的民主集中制第六章 苏共党内民主的演变一、斯大林的个人专权二、赫鲁晓夫反个人崇拜及勃列日涅夫形式化的党内民主三、戈尔巴乔夫的公开性和民主化四、苏共最后失败及其结果的分析第七章 前东欧国家共产党的党内民主一、波兰统一工人党二、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三、保加利亚共产党四、德国统一社会党五、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六、罗马尼亚共产党七、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八、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从建党到遵义会议期间的党内民主一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党二、陈独秀的右倾错误和家长制三、“左”倾错误时期的党内民主四、王明的“左”倾错误和“残酷斗争”“无情打击”第九章 毛泽东与党内民主一、毛泽东的正确领导与党内民主二、毛泽东的“左”倾错误和个人专断三、毛泽东发动“文化大革命”和“大民主”的最后失败第十章 邓小平的思想解放与党内民主的恢复与发展一、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二、必须使民主制度化、法律化第十一章 党内民主建设的新阶段一、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二、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第十二章 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建设的历史经验一、1957年以后,党内民主遭到破坏的原因二、主要经验与教训三、当前党内民主建设的几个问题主要参考文献

<<党内民主的基本理论与历史经验>>

章节摘录

一、民主的基本概念 民主的原意是“人民的权力”或“人民的统治”。首先，分析人民的含义。

人民，在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范围，在原始社会，人民是指氏族的成员，氏族首领亦在人民的范畴之中，因为这时的首领和阶级社会的首领不同，不是高高在上，他们和普通氏族成员差别并不大。在原始氏族社会里，最高权力机关是成年男女参加的会议，由会议选举首领或罢免首领，决定重大问题。

在奴隶社会，广大的奴隶是人民，这时的人民处于毫无权力的地位，社会的统治者是奴隶主，奴隶主不属于人民。

在封建社会，人民的范围包括广大的农民阶级和劳动者，不包括统治社会的代表地主阶级的皇帝、国王及封建地主。

在资本主义社会，工人阶级、农民阶级、小资产阶级是人民的主体，不包括社会的统治者、代表资本家利益的资产阶级。

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，人民的范围相当广大，广大工人、农民和知识分子及国家干部都是人民，只有那些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才是人民的敌人。

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，凡是爱国的，都在人民的范围之内，并不一定非拥护社会主义不可。

由此可见，在阶级社会里，“人民”有强烈的阶级含义。

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，尽管资产阶级、地主阶级、奴隶主阶级也自称代表人民，其实是在欺骗人民。

他们代表的只是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已。

以上关于人民的概念，资产阶级是不会认同的。

这直接涉及对民主的认识问题，对人民的概念认识不同，对民主的认识就大相径庭。

关于“权力”和“统治”，在无阶级社会里，是指赋予决定重大事务的力量。

在有阶级的社会里，政治的含义更加浓厚。

……

<<党内民主的基本理论与历史经验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